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林佩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佩君 於110年10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林佩君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3278元，但於
112年12月07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44868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